

3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峡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峡县林业局 2024 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峡县林业局2024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峡县林强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.30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峡县林强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